

第一階段：基本認證

認證範疇	認證項目	文件例子	到訪觀察
學校行政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一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成員包括家長及最少一名專責教職員，協助制定及執行健康飲食政策。 2. 每學年向教職員、家長和學生通告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。 3. 每學年檢視和修訂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專責委員會名單或會議記錄 • 政策公告(如學校通告 / 學校網頁) • 學校健康飲食政策 • 學校健康飲食政策檢討記錄(可參閱「健康飲食政策檢討(範例)」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會見最少一位專責教職員及最少一位委員會成員家長代表
符合基本營養要求的午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學校與午膳供應商所簽訂的合約中，必須訂明所有午膳餐盒都提供最少一份蔬菜、不含「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」和不供應甜品。 5. 通告家長，自備的午膳餐盒亦須符合上述要求。 6. 經常留意學生的午膳餐盒，如發現不符合上述要求，向供應商或家長反映，要求作出改善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學校與午膳供應商訂定合約副本 • 達至營養要求的連續三個月午膳餐單 • 向午膳供應商反映午膳質素記錄(如適用) • 相關學校通告 / 學校網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觀察校內午膳 • 會見協助監察午膳的人員
符合基本營養要求的小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7. 學校與小食供應商所簽訂的合約中，必須訂明不提供「少選為佳」的小食(包括飲品)。 8. 通告家長，切勿提供「少選為佳」的小食供孩子帶回校進食。 9. 經常留意小食供應商和學生帶回學校的小食，如發現不符合上述要求，向供應商或家長反映，要求作出改善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學校與小食供應商訂定合約副本 • 小食部及 / 或自動售賣機售賣的小食清單 • 向小食供應商反映小食質素記錄(如適用) • 相關學校通告 / 學校網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觀察校內小食 • 會見協助監察小食的人員
教學及宣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. 每學年推行最少一項惠及全校學生的健康飲食推廣活動。 11. 校方積極參考可信的營養教育資料，例如衛生署、相關學術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資訊，並於每學年內向家長和教職員提供營養教育資訊，提高他們對健康飲食的認識與關注。 12. 與午膳供應商及家長商議措施協助學生每天進食一至兩份的水果，考慮每週安排在校內進食最少三份水果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健康飲食活動記錄或報告 • 向家長及教職員提供的營養教育資訊(如學校通告、活動報告、相片、教學簡報、錄像、網頁或小冊子) • 為促進學生進食水果的安排及記錄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會見策劃或參與活動的人士

第二階段：優質認證

認證範疇	認證項目	文件例子	到訪觀察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午膳 優質認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與午膳供應商所簽訂的合約中，必須訂明所有午膳餐盒均需按衛生署編制的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》的營養建議製作。 每學年進行最少四次午膳營養監察，每次應維持一個上課週（即連續五個上課天），以監察所有午膳餐盒是否符合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》的營養建議，可利用或參考衛生署提供的「學校午膳營養監察表格及意見表」作出記錄，向午膳供應商反映監察的結果，並於需要時要求作出改善。該記錄應保存直至午膳供應商合約完結。 鼓勵自備午膳的學生家長參考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》製作午膳餐盒，強調午膳提供最少一份蔬菜、不含「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」，例如油炸食物或鹽分極高的食物及不供應甜品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與午膳供應商訂定合約副本 達至營養要求的連續三個月午膳餐單 兩份午膳營養監察記錄(可參閱「學校午膳營養監察簡易手冊」) 兩份向午膳供應商反映午膳營養質素的意見書和記錄 相關學校通告 / 學校網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觀察校內午膳 會見協助監察午膳的人員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小食 優質認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與小食供應商所簽訂的合約中，必須訂明不提供「少選為佳」的小食(包括飲品)。 每學年進行最少兩次小食營養監察，確保校內不售賣「少選為佳」的小食，具體方法是利用或參考衛生署提供的「學校小食營養監察表格及意見表」作出記錄，向小食供應商反映監察的結果，並於需要時要求作出改善。該記錄應保存直至小食供應商合約完結。 鼓勵家長參考《學生小食營養指引》，切勿提供「少選為佳」（即高脂、高鹽或高糖）的小食和飲品，例如薯片、朱古力或汽水。家長可預備新鮮水果、焗雞蛋或乾焗原味果仁等健康小食，強調學生應在不影響下一頓正餐胃口下，適量進食小食。 確保學生能享用可安全飲用的食水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與小食供應商訂定合約副本 小食部及 / 或自動售賣機售賣的小食 清單一份小食營養監察記錄(可參閱「學校小食營養監察簡易手冊」) 一份向小食供應商反映小食營養質素的意見書和記錄 相關學校通告 / 學校網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觀察校內小食 會見協助監察小食的人員 了解確保學生能享用安全飲用水的安排

備註：

- 有關午膳安排，可參閱「健康飲食在校園」運動專題網頁>至營學校認證計劃> [午膳安排及監察](#)
- 有關小食安排，可參閱「健康飲食在校園」運動專題網頁>至營學校認證計劃> [小食安排及監察](#)